

#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联院研〔2019〕13号

---

## 关于做好2019年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状态 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分院、办学点：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年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7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苏教办职函〔2019〕13号）精神，为做好今年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上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充分认识做好数据采集和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对《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由学校主要领导负总责，校办牵头，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信息中心等职能部门相互协调的数据采集工作机

制，落实系部、职能部门二级信息采集的数据平台管理机制，确保数据及时准确上报。

二、要切实加强数据采集骨干队伍建设，加强数据采集人员的专业化培训。要准确理解各项数据的含义，做到对采集的各项数据理解一致、填报口径一致。要实事求是地从源头采集各项数据，在填报过程中严格按照统计数据的实质和要求来统计各项数据。要在总结去年数据采集平台运行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校园网络和信息技术手段，落实责任制，提高数据采集效率和准确度，确保数据的时效性、真实性和合规性。

三、根据省教育厅的有关要求，今年状态数据采集和上报继续采用学院自行研发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版（TJS-V2.19L）》（附件 1），今年新版与去年相比，部分数据项目和选项内容略有变更，请关注并认真阅读填报说明，各校要按新版本的说明进行采集和填报。有关工作事宜将主要通过 QQ 群（群号：370126520）进行布置，各分院、办学点均须委派专门人员，以实名制方式加入 QQ 工作群，名称格式为：学校简称+姓名。2019 年平台系统使用培训由江苏省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分析中心举办，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数据采集平台中“基本信息”、“基本办学条件”等栏目内容，与教育部教育事业发展统计相同的统计指标，必须使用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对外发布的同时间段的相关数据。

五、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发现的一般问题，由各分院、办学点有关职能部门参照《2019 年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有关指标解释》（附件 2）和《2019 年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操作及填报说明》（附件 3）研究解决。有关技术操作等问题由各分院、办学点统一汇总后发送至指定邮箱，由专人给予回复。如有数据需补充填报，将另行通知。

六、各分院、办学点在对状态数据核实无误后，经学校主要领导同意，于 10 月 9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将本校采集平台数据库文件提交至指定邮箱。学院将组织专人对各校上报数据库文件进行审核。

七、联系方式。联系人：谢程成，联系电话：025-83335148，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2 号，邮政编码：210024，邮箱：lhxysjcj@163.com。

附件：1.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软件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版（TJS-V2.19L）

2. 2019 年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有关指标解释

3. 2019 年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操作及填报说明

（附件请于 9 月 12 日后到学院网站或者 QQ 群下载。）

(此页无正文)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8月27日



---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处

2019年8月27日印发

---